

原告 蔡宏明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被告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5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3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9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林冠宇、黃旺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因訴外人黃旺賢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刑事案件之被告，原告為此撤回對黃旺賢之起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林冠宇基於縱係為「黃旺賢」（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所
03 屬詐欺集團提供金融帳戶及代為提領詐欺贓款（即擔任俗稱
04 「車手」之工作），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05 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共犯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
06 意，於民國000年00月下旬某日，在臺南市佳里區「百利網
07 咖」內，先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
09 號、密碼，提供予「黃旺賢」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0 並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該帳戶之款
11 項。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
13 1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老師」群組結
14 識原告蔡宏明後，傳送訊息向其佯稱：下載嘉信證券APP，
15 申請會員可投資飆股獲利云云，致原告蔡宏明誤信為真，而
16 於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279萬8000元至上開
17 中信銀帳戶內；俟被告林冠宇隨即依「黃旺賢」指示於同日
18 中午12時1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將上開中
19 信銀帳戶內贓款領出270萬元並交給「黃旺賢」，並獲得報
20 酬5萬元。是以，被告林冠宇既為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1般洗錢罪犯行之共同正犯，自應對原告所受2,79
22 8,000元財產損失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
2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29 字第10723、12379號起訴書，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
30 刑事判決為證，且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經本院判處「林冠
31 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1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刑，此有上述之追加起訴書及本
03 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另被告林冠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
05 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
06 騙而受有2,798,000元財產損害，確屬真實可信。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0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11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12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3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4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5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16 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18 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
19 法行為，與原告因受詐騙而交付2,798,000元，二者間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從而，依前揭規定，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
21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
22 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1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
23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4 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5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9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98,000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原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且本件審理過程中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裁判費用負擔之諭知。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惠萍